

#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03 月 05 日 桃教體字第 1150018123 號函核定。

## 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## 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

招生種類	名額			
	男性	女性	不限	備取
田徑			5	0
射箭			5	0
跆拳道			6	0
棒球	5			0
合計	21			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五)**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仁和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七街 55 號，電話：03-3906626 分機 315，承辦人：黃思儒教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jhjhs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家長簽章)，含體適能檢測成績(國小體育教師填寫)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參考用)。

(四) 繳交國小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(一張黏貼在報名表、另一張黏貼在准考證)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** 13 時起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仁和國中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20%：請確實提供國小體適檢成績(請老師或體育組長簽章)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 80%：

1、田徑：100 公尺加速跑 20%(需自備釘鞋)、跑型 20%、專項成績(獎狀)10%、師長推薦函 10%(A4 紙/電腦打字/格式字數不拘)、自傳 20%(A4 紙/電腦打字/字數 300 字左右)。

2、射箭：撐弓計時(含射型)、靜態平衡、手眼協調。

3、跆拳道：10 公尺×4 折返跑、基本踢擊、對練比賽。(請自備護具)

4、棒球：守備測驗、衝刺跑、打擊、傳接球。(需攜帶個人使用手套)。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jhjh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 時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(體育班報到地點:理化實驗室)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## 115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5. 2. 24(二)-3. 13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5. 4. 2(四)	術科測驗報名	
115. 4. 11(六)	術科測驗	
115. 4. 11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5. 4. 11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5. 4. 13(一)-26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5. 4. 27(一)	開始續招	
115. 7. 10(五)	續招截止	
115. 7. 24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